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柯芳妤即柯嘉芬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柯芳妤即柯嘉芬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4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5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6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7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8 的參照）。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
21 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22 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
23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24 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5 (二)債權人意見：

- 26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應不免責，應調查
27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或至離島旅遊，以判
28 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等語。
- 29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公司）：聲
30 請人曾密集預借現金，未償還任何款項，投機使用消債條例
31 免除付款，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第4款事

01 由等語。

02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所
03 提薪資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144,000元，屬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不免責事由，且聲請人未衡量自身收入，積欠多家銀行信
05 用卡及相關債務，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亦
06 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事由等語。

07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08 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經不免責後，依消債條例第14
09 1、142條清償至一定數額，得再聲請免責等語。

10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不同意免責，應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
12 免責事由等語。

13 6.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伊僅受償新臺幣
14 （下同）19,738元，受償比例僅約6.45%，聲請人僅47歲，
15 應透過協商機制還款等語。

16 (三) 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7 1. 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為家管，每月生活及家庭費用由
18 配偶提供，每月剩餘6,000元可以支配等語，經審酌其勞工
19 投保紀錄，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其家庭
20 狀況為夫妻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年齡7至14歲），及衛生福
21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
22 18元等情，認其每月剩餘6,000元，應屬可信。

23 2. 又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111年2月26日至113年2
24 月25日）為家管，每月剩餘6,331元家用金可以支配等語，
25 已提出存摺、歷史交易單及切結書（消債清卷第303至307、
26 315、347、489至499頁）可參，並審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1
27 年至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7,076元
28 等情，認堪予採信。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61,486元
29 （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已高於聲請人
30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之剩餘所得151,944元（計算
31 式：6,331元×24月），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規定之要

01 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
02 之事由。

03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4 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
06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
07 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8 2. 債權人台北富邦公司雖稱聲請人密集借款未還，投機使用消
09 債條例免除付款等語，此為聲請人否認，並稱預借現金時不
10 知有消債條例等語。經查，聲請人於93年8月至94年8月雖以
11 信用卡預借現金及消費共76,991元，每月約6,400元，難認
12 屬奢侈行為，且當時並無消債條例（96年7月11日公布）可
13 資適用，尚難認有利用該制度規避還款之虞。又聲請人於聲
14 請清算前二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可
15 參（本院卷第29頁），本件債權人復未提出聲請人有消債條
16 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之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本
17 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
18 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1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2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已符合免責
23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24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25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26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謝儀潔